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20号

**关于对舟曲县博峪纹党花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蜂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博峪纹党花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舟曲县博峪纹党花蜂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华蜂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舟曲县城关镇罗家峪。工程建设完成后生产精制蜂蜜500t、花粉片50t、蜂胶片30t、冻干王浆片20t，形成年加工生产蜂产品600t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要生产工程、辅助生产工程、公用及其他工程等，建筑面积共计2496m<sup>2</sup>，总占地面积2745.8m<sup>2</sup>。

项目总投资151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91%。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及周边的喷洒、绿化，禁止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及时保养施工设备及

施工车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并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5、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洗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浓缩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用密闭汽车拉运至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外排。

6、花粉原料在清选过程中产生残渣（蜂蜡、蜜蜂尸体及木屑）、破损包装瓶等，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舟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系统。

7、选用低噪的设备，处于密闭车间内的机械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8月17日